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闽教发基〔2023〕13号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组织参加 2023年暑期“园丁之家”休养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为了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激励优秀教师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根据我会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暑期“园丁之家”休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加强主题教育，以“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通过组织座谈交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形式，分享推进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

二、休养对象

2018年以来，获省市政府表彰，省教育厅、人社厅联合表彰或省教育厅表彰的乡村在职中小学、幼儿园的优秀教师。

三、休养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4日至17日。

地点：中华全国总工会厦门劳动模范疗休养中心（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301号）。

四、名额分配

福州3名、厦门2名、漳州3名、泉州3名、莆田3名、三明4名、南平4名、龙岩4名、宁德4名、平潭1名。

五、活动经费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活动期间，参加休养对象往返动车票费用统一由我会承担。前往厦门的交通票需由教师事先自行购买并保存，待活动结束后交我会报销。

六、其他事项

1. 符合休养推荐对象必须为在职在岗且身体健康的教师。

2. 请各有关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根据推荐要求和名额负责审核推荐本地区参加活动的教师，并于7月28日前将《福建省2023年暑期“园丁之家”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详见附件1）电子版发至fjjsjjh@126.com，同时将纸质材料寄至我会秘书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逾期不予受理。

3. 近五年已参加过“园丁之家”活动的教师，患有心脏病、传染性疾病和其他重大疾病的教师，怀孕的女教师不予推荐。

4. 休养活动以休养为主，期间安排一定时间的工作交流、座谈等活动，参加休养活动者请勿带家属及孩子。

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91-87091371，15396044337。

- 附件：1. 福建省 2023 年暑期“园丁之家”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
2. 福建省 2023 年暑期“园丁之家”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 2023 年暑期“园丁之家”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获得表彰类别及时间							
通信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							
学校 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局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教育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发展 基金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 2023 年暑期“园丁之家”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

_____ 设区教育局（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3年7月5日印发
